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3-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 2025-08-3



采 购 人：中 牟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代 理 机 构：海 隆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3-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3-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白永强 13525550444
代理机构	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黄少侠、19036935817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是 ☒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是 ☒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是 ☒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是 ☒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是 ☒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是 ☒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是 ☒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 是 ☒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 是 ☒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 是 ☒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 是 ☒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 是 ☒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 是 ☒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 是 ☒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 是 ☒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 是 ☐ 否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3-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3-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8-3
- 2、项目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3-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30400.00 元
最高限价：1230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5-08-3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3-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1230400.00	1230400.00	是	1230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对中牟新区 2023-2025 年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开展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总量不低于 52 吨，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暂存、转运、专业化处置工作，回收处置率不低于 80%。（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服务地点：中牟县辖区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7）质量保证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180 日历天。

（8）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项目类型：服务类。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

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 CA 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

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3、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联系电话：0371-27889359

7、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8、异议投诉渠道：各供应商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单位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 23 楼，联系人：白先生，联系方式：0371-853902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 23 楼

联系人：白永强

联系方式：135255504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 层

联系人：黄少侠、张勤、朱贵乐

联系方式：19036935817、17737113681、0371-55894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少侠、张勤、朱贵乐

联系方式：19036935817、17737113681、0371-55894666

发布人：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 23 楼 联系人：白永强 联系方式：13525550444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 层 联系人：黄少侠、张勤、朱贵乐 联系方式：19036935817、17737113681、0371-55894666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3-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中牟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中牟新区 2023-2025 年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开展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总量不低于 52 吨，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暂存、转运、专业化处置工作，回收处置率不低于 80%。（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3.3	服务地点	中牟县辖区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
1.3.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3.6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180 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 1、若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偏离一览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2、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3、重大偏差：是指报价的范围、质量标准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a.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b.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c.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d.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e.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即确认收到。供应商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即确认收到。供应商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从有关政府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无
7.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12304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 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 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由成交人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相关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收取)。
10.4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10.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等的要求,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三章附件 1)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投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小微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如本次采购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本次采购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优先采购产品具体情况：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货物包含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数目多少横向比较，对于提供数目多的给与优先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6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违法记录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招标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招标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3 招标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4 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5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招标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评标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招标结束后，凡与招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招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小组成员之外。

1.6.6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7 招标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响应文件而被拒绝。重大偏离是指报价的范围、质量标准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人将允许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

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则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则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的修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四、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五、投标项目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八、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九、服务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附录》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服务内容价款、验收、培训、税金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相关服务的费用，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3.2.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函附录》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外，在评审中如发现投标人投报单价或总价出现两种（或以上）不同报价的，采购人将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因此，产生任何不利的后果均应当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不应当因此而提出异议。

3.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3.3.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

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响应文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初步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中牟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可通过电话进行咨询。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中牟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中标公示。

7.2.2 在中标公示期内，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20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2.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监督部门未收到投诉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附件 3：行业划分

行业划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

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4：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证明材料在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其它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列入否决投标情形； 2、是否存在其他废标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服务方案: 6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 × 20 分。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若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服务方案 (60 分)	1、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及总体思路 (6 分)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服务工作总体思路: ①内容完整、切实可行, 思路清晰, 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 ②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 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2、废弃物回收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 (6 分)	现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回收措施: ①回收措施专业、合理、完善、科学, 得 6 分; ②回收措施较合理、较完善、科学, 得 4 分; ③回收措施一般、对环境具有危害, 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3、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措施 (6 分)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措施 (含回收后处理措施、污染防治措施、无害化处理措施等) 处理措施: ①处理措施专业、合理、完善、科学, 得 6 分; ②处理措施较合理、较完善、科学, 得 4 分; ③处理措施一般、对环境具有危害, 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4、农药包装废弃物暂存及外运处理措施（6 分）	农药包装废弃物暂存及外运处理措施： ①措施专业、合理、完善、科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得 6 分； ②措施较合理、较完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得 4 分； ③措施较一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一般，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5、回收体系的数据记录保证措施（6 分）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的数据记录保证措施（含回收、存储、处理、外运等）： ①措施专业、合理、完善、科学，得 6 分； ②措施较合理、较完善、科学，得 4 分； ③措施一般、对环境具有危害，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6、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6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措施： ①措施全面、科学、专业，可实施性高，得 6 分； ②措施较全面、科学，可实施性较高，得 4 分； ③措施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7、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 份）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①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②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③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描述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8、日常回收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6 分）	日常回收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 ①管理制度及措施全面、科学、专业，可实施性高，得 6 分； ②管理制度及措施较全面、科学，可实施性较高，得 4 分； ③管理制度及措施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9、硬件配备（6 分）	各回收站点及暂存库硬件配备： ①配备硬件专业、科学、充足，得 6 分；

			②配备硬件较专业、较充足，得 4 分； ③配备硬件一般，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10、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6 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①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专业、安全、完善得 6 分； ②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较完善得 4 分； ③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一般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20 分)	1、服务承诺（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 ①内容详实、特色突出为 5 分； ②内容完整、特色明显为 3 分； ③内容较完整、特色不明显为 1 分； ④无描述或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2、质量保证措施（5 分）	承诺成交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服务期限内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并有质量保证措施的： ①供应商提供的承诺非常可行的得 5 分； ②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综合评价（5 分）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响应文件编制水平等方面合理的得 5 分；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响应文件编制水平等方面一般的得 3 分； ③供应商综合实力、响应文件编制水平等方面较差的得 1 分。
		4、项目业绩（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

1、中小微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评审有效。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施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予扣除。

根据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的规定，不符合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响应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5、同一响应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为准)

中牟县 2023-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事项：中牟县 2023-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购买主体：中牟县农业农村局（甲方）

承接主体: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根据 中牟政采公开 2025-08-1 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内容及要求

（一）本合同所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处理服务。

（二）【服务采购方式】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三）【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照《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3、2024、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三个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任务，总量不低于 52 吨，专业化处理率不低于 80% 的目标任务。

2. 乙方负责各个回收站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回收暂存仓基础建设。

3. 乙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工作。

4. 开展相关技术培训，教会农民在使用农药时将农药包装物进行三次清洗，减少农药残液，并将废弃的包装物带回上交回收点。

5. 乙方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所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归集运输、专业化处置。

6. 形成政府主导、公司推动、回收点落实、政策激励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服务工作模式。

7. 达到田间地头农药包装废弃物明显减少，降低农药包装废弃物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提高农民群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意识和公共环保意识的效果。

（四）【服务范围】该项目仅服务于中牟县辖区。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一）【验收条件】乙方在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及专业化处理情况报告，视同提出验收申请。

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验收以甲方验收要求，由乙方出具数据分析报告为前置条件，乙方数据分析报告通过甲方认可之日视同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

（二）【验收方式】甲方采用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书面报告验收；

2. 实地考察验收；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验收的形式为：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三）【服务质保】本合同约定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80】个自然日之内。该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若出现任务问题，乙方均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正，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服务、修正服务成果、

采取补救措施等形式，并不得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四）【绩效考核及验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中牟县农业农村局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表（附件）进行绩效执行。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一）【合同名称】：中牟县 2023-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合同

（二）【合同金额】：_____。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以上服务报酬总金额之中，由乙方负担。

（三）【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四）【付款时间】由乙方出具完成情况报告，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三）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四）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五）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六）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者要求甲方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二）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四）乙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等，自主安排使用所获服务报酬。

(五) 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 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 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六)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 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 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七)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台账, 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

(八)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 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以辅助账等适当形式进行单独核算, 相应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前款要求妥善保存。

(九) 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 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十)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 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60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 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本合同中约定。

(四)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 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 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期满, 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二)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五)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 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六)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 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表。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日期：

附件：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表

服务事项名称				
项目总金额				
总体目标	实现全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全覆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不低于 52 吨，回收处理率不少于 80%，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市民群众公众环保意识持续提高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的设立	乡镇级站点不少于 10 个。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	不低于 52 吨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率	不低于 80%
		质量指标	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普及宣传	采取培训、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形成全社会参与、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金额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底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田间地头农药包装废弃物	明显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农村生活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共环保意识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5%以上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目标任务

在县城范围内全面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和集中无害化处置，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减少农业安全隐患，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完成我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网络建设，2025 年底在全县范围内设立符合环保要求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县级回收站点，并配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桶和醒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标牌，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暂存、转运、专业化处置工作。

二、工作内容

对中牟新区 2023-2025 年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开展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总量不低于 52 吨，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暂存、转运、专业化处置工作，回收处置率不低于 80%。

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贮存；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转运与无害化处置。

三、成果要求

完成全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任务后，撰写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方案；回收、转运及处置的记录和照片等；培训、指导、宣传、科普的有关材料；项目工作情况总结等，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领导小组成员成立验收组对该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全部合格后，验收组出具检查验收报告。

注：如遇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划编制、管理规范、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标准出台，按照最新标准和要求来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五、投标项目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九、服务方案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元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日历天。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前完成服务。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地点	
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承诺与说明事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
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响应
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
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参加中牟县政府招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委托的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2、及时与招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选派具有资格且能胜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确保服务质量合格。

3、在调查期间，服从招标人协调，保证不因项目个别内容的调整或特殊情况造成工期延后而进行索赔。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委托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愿接受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等处罚。

5、履行协议期间，如发现我方有弄虚作假、不诚信的或拒签合同的，愿接受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处理。

6、根据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因我单位过失，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赔偿。

7、如评委会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交易中心及招标人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另外，如招标人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高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招标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8、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内容不得更改，否则，评委会将不予推荐）

六、资格证明文件

（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此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信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岗位	备注

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表格行数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金额	时间	业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服务项目指是单项目服务管理经历。

九、服务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证明供应商企业实力的材料